

关于 2019 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81号），同意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跨年发行，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0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豫辉债”）。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进行了更新。对于《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合同或协议，凡涉及“2019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0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述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

上述事项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